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1 屆第 19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二、總經理工作報告。
- 三、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
- 四、113 年 12 月份本公司「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」決標月報表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檢陳本公司財產14件擬予報廢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」及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、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「未達使用年限報廢且每件原價未達1,500萬元」財產14件，報廢原因如下：
 - （一）配合新竹縣寶山鄉公所道路拓寬，辦理管線遷移（第三區管理處1件）。
 - （二）配合嘉義縣中埔鄉公所、嘉義市政府、台電輸變電工程處辦理管線遷移工程（第五區管理處3件）。
 - （三）為辦理本公司金面淨水場處理設施改善工程、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管線汰換（第八區管理處3件）。
 - （四）配合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辦理「新北市新、泰塭仔圳地區第二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」（第十二區管理處7件）。
- 三、前揭財產因拆除後無法繼續使用，擬予報廢處理，業經本公司「財產報廢審查小組」審查通過，均符合財產報廢規定。

決議：

- （一）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(二)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。

案由二：本公司115年度預算業擬編完竣，編製報告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公司115年度營業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，係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第21屆第17次董事會會議審查通過之未來經營策略(115-120)暨115年度事業計畫擬編而成，並經總經理於114年1月9日召開「115年度收支預算與固定資產計畫審核會議」審查通過。

決議：

(一)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(二)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